

狀 別 刑事準備(一)狀
案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交訴字第 1 號
股 別 博股
被 告 謝先雅 住臺北市四維路 2 段 74 巷 56 號
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唐玉盈律師 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13 樓
電話：(02)2755-7366
分機：308、290
林士勛律師 元豪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73 號 4 樓
電話：(02)2366-1178

為上列被告因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書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模偵字第 4 號），現由 鈞院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事：

壹、被告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認罪與否之答辯，以及對起訴書所載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條第 1 款參照）：

一、認罪與否及答辯要旨：

(一)被告承認其於駕駛 A 車時，為閃避前方緊急煞車之 B 車，乃隨之緊急煞車並切向右方，但因方向盤失控而撞擊當時站在路旁之張金凰、朱阿敏與謝名廣 3 人，並造成該 3 人送醫不治死亡之結果，觸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被告當場向警方自首坦承肇事，並表示認罪。

(二)起訴書雖指稱，被告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嫌云云。但所謂「他法」，係指無關交通活動之侵害行為，或駕駛人非常態之交通活動，而造成與損壞、壅塞相類似，足以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例如：故意在路旁燒垃圾，引發濃煙，製造視覺障礙，汽、機車駕駛人故意在道路中長時作「之」字蛇形行進，或糾合多眾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以該汽、機車作為妨害交通之工，達到相當於壅塞、截斷、癱瘓道路，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之程度者，始克當之，而非泛指所有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行為（參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附件 1）。故被告縱於案發當時有無照駕駛、超過道路限速 50 公里、超車等交通違規行為，但被告當時僅係為避免跟丟 B 車（主觀上沒有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之犯意），且並無長時間蛇行等會致使道路壅塞、截斷、癱瘓等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之行為（客觀上沒有達到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之行為程度），故被告至多僅成立過失致死罪，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之罪。

二、不爭執事項（就附件 2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中，未經刪除之事實陳述均不爭執。至於刪除部分，則因或與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或屬本案爭執事項，為確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立法目的，起訴書不得記載會讓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免國民法官誤以為起訴書記載之該等事實業經證明為真實，而有誤解，故請 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

規定，限制或制止檢察官起訴書之餘事記載）：

- (一)謝先雅與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
- (二)謝先雅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與黃晨幼分別駕駛車牌號碼 ABN-1355 號(下稱 A 車)、ACD-5872 號(下稱 B 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 216 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
- (三)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5 段為交通要道，人車眾多。(黃晨幼與謝先雅)於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在速限為時速 50 公里之前述路段，由黃晨幼駕駛 B 車在前，謝先雅駕駛 A 車在後，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
- (四)之後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 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就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將車輛插入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
- (五)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 B 車與 A 車，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
- (六)當時剛好有 1 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為閃避 B 車而方向盤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註：底線部分為起訴書未記載之文字)

(七)A 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前之車牌號碼 5395-FL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 C 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 C 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因不及閃避，而遭衝撞，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三、本案爭點：

(一)被告在撞擊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 3 人前，行駛於模擬東路四、五段時之車速多少？有無競速之情形？

(二)被告之駕駛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具體危險？

(三)被告主觀上有無以他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犯意？

貳、對檢察官 111 年 3 月 14 日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條第 2 款參照）：

一、犯罪事實之人證部分：

編號	姓名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盧新維	無調查必要性	盧新維是案發當時路過的其他車輛駕駛，但其已自承當時因視線受阻，並未目擊肇事現場，且其已提供行車紀錄器可供當庭勘驗，故無調查必要性。
2	劉隆廣	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不爭執車況，故無調查必要性。

二、犯罪事實之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至 (4)	勘驗光碟	不爭執證據能力	同意勘驗。
(5)	勘驗光碟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不爭執其駕駛 A 車撞擊 C 車及被害人等後，撞入模擬東路 4 段 19 號騎樓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三、犯罪事實之書證部分：

(一) 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被告謝先雅之筆錄	無意見	被告自白應最後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61-3條參照）。
2	被告黃晨幼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參照）。
3	證人盧新維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盧新維非現場目擊證人。
4	證人趙為名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被告不爭執趙為名承租A車並交付被告無照駕駛之事實。
5	證人呂庭偉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被告不爭執呂庭偉承租B車並交付黃晨幼無照駕駛之事實。
6	證人劉弘柯	無證據能力，亦無	(1) 證據能力同上。

	之筆錄	調查必要性。	(2) 被告不爭執租車事實。
7	證人游龍昊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被告不爭執A車送修情形及A、B車駕駛路線等事實。
8	證人沈千合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被告不爭執A車之車況。
9	證人陳忠農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被告不爭執A車之車況。
10	證人劉隆廣之筆錄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被告不爭執A車之車況。

(二)其他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2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不爭執無駕駛執照之事實。
2	臺北市車輛	無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判外之書面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 份	無證據能力，亦無調查必要性。	(1) 證據能力同上。 (2) 被告不爭執本案事故發生時之客觀情狀及撞擊情形等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4	110 年 12 月 17 日勘驗筆錄及附件之行車紀錄器及監視錄影影片截圖、員警擷取之監視錄影截圖各 1 份	無證據能力。	(1) 證據能力同上。 (2) 應當庭勘驗影片內容，避免因筆錄記載及截圖不完整或經人為詮釋，而有斷章取義或誤導之虞。
5	現場照片 1 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不爭執 A 車、遭撞擊之 C 車與周圍機車之車損情形。
6	金頂汽車商行工作單、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不爭執 A 車之車況。

	米齊輪胎對帳聯各 1 份		
7	政東汽車修護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 21 張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不爭執 A 車之車況。

四、量刑調查之人證部分：

編號	姓名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謝音之	無意見	
2	張志強	無意見	

五、量刑調查之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說明
1	被告謝先雅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09 年度毒偵字第 4129 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無意見	

	年度交簡字第 1232 號判決		
2	被告黃晨幼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前案判決等	無意見	
3	被害人謝名廣之女即告訴人謝音之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之警詢筆錄、同月 12 日之偵訊筆錄	無意見	
4	告訴人張志強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之警詢筆錄、同月 12 日之偵訊筆錄	無意見	
5	(1) 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相關檢驗文件 (2) 行政院衛	無調查必要性	(1) 被告不爭執曾於本案發生前 3 天有使用大麻之事實，故無調查必要性。

	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4 年 2 月 2 日函 (3) 大麻-反毒大本營-民眾版網頁		(2) 「(3)大麻-反毒大本營-民眾版網頁」與量刑事由無關，且有混淆誤導國民法官之虞(被告於案發前 57 小時使用大麻行為與本案結果間因果關係之有無)。
6	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	無意見	

參、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條第 3 款參照）：

一、聲請勘驗影片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影片檔名）	待證事實
1	3-模擬東路五段 123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 (檔案時間 00:00-00:38)	(1) 被告駕駛汽車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2) 被告行駛於模擬東路五段時車速未快，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3) 被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時車速未快，有依規定煞車減速慢行。
2	4-模擬東路五段 59 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 (檔案時間 00:11-00:30)	(1) 被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時車速未快，並有依號誌減速停等，未闖紅燈。 (2) 被告起駛時車速未快，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3	6-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北路口 (檔案時間 00:20-00:29)	被告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於插入銀色小客車前方時，該銀色小客車未因而驟然減速、煞車，顯無妨害交通致他人無法安全往來。
4	7-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東路四段 179 巷口 (檔案時間 01:05-01:15)	被告有依規定煞車減速慢行，未任意迫近、驟然變換車道，並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5	FILE211011174338F 模擬東路事故 (檔案時間 01:05-01:15)	被告僅為超車，無「之」字蛇形、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6	110 年 12 月 20 日民視新聞影片	被告未如影片所示，有併排競駛或高速飆車等情。

	(被證 A-1 號，檔案時間 00:00-00:35)	
7	103 年 9 月 20 日東森新聞影片 (被證 A-2 號，檔案時間 00:25-00:59；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畫面)	被告未如影片所示，有併排競駛、高速飆車或驟然變換車道追逐等情。

二、聲請調查書證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 (詳附件 1)	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構成要件中，所謂「他法」之解釋。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 (附件 3)	(1) 因超速、變換車道追逐等行為，經法院判決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之參考案例。 (2) 量刑參考判決。
3	被告謝先雅於看守所內親筆書寫之悔過信 (模偵字卷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及犯罪後之態

	電子頁碼 136-137)	度等量刑事由。
4	被告謝先雅之母葉紫辛寫給本案檢察官之信件及所附謝先雅之學校獎狀及技術證照等(模偵字卷電子頁碼 133-150)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由。
5	臺北市立華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個案學生諮商晤談輔導紀錄表(被證 A-3 號; 即葉紫辛上開信件中提及, 謝先雅在國中時曾被授課老師霸凌之學校輔導紀錄)	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量刑事由。

肆、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條第 4 款參照):

一、聲請傳喚證人游龍昊(被告 2 人之男性友人, 本案發生當時坐在 B 車副駕駛座; 現住臺北市內湖區模擬街 15 巷 15 號):

(一)待證事實: 被告 2 人有無相約競速之行為及犯意聯絡。

(二)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30 分鐘**。

二、聲請傳喚證人葉紫辛(被告謝先雅之母; 住臺北市四維路 2 段 74 巷 56 號):

(一)待證事實：被告謝先雅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參照）。

(二)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20 分鐘**。

伍、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條第 5 款參照）：

被告 2 人所為乃單純無照駕駛及超過道路限速 50 公里之交通違規行為，並無「以他法壅塞道路致生往來危險」之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且因被告謝先雅駕駛疏失，造成站立路旁之 3 名被害人死亡，故被告謝先雅僅成立**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前段之罪。

陸、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以下附件及證物均為影本乙份）

附件 1：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56 號刑事判決。

附件 2：本案起訴書（餘事記載部分刪除）。

附件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

被證 A-1 號：110 年 12 月 20 日民視新聞影片。

被證 A-2 號：103 年 9 月 20 日東森新聞影片。

被證 A-3 號：臺北市立華山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個案學生諮商晤談輔導紀錄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具 狀 人 謝先雅
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唐玉盈律師
林士勛律師